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的《绵阳市游仙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年报》电子版通过游仙政务网（<http://youxian.my.gov.cn/>）全文公开。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有疑问请与绵阳市游仙区司法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绵阳市游仙经济开发区南区东山大道南段 6 号；邮编：621000；联系电话：0816-5037228）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司法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切实有效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23 年度，共主动公开 151 条政府信息，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109 条，重要会议 2 条，领导活动类 4 条，财政统计类 6 条，总结报告 3 条，公示公告 5 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告 7 条，行政执法公示 4 条，

公开年报、公开制度、公开指南和规划信息各 1 条，行政复议文书公开 7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进一步规范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提高依申请公开便民服务水平。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结转上年度 0 件。未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未发生针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和申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发布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政务公开信息的收集、梳理、汇总及上传均由专人负责，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完善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做到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内容规范、表述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主要依托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直播游仙”APP 等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针对性，高效性，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及时修订更新信息公开指南 1 次，维护信息公开专栏 3 次，集中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或其他专门网站内容数据一致。

（五）完善监督保障机制。

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机制、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与处理机制，制作政务公开台账，严格执行信息审核程序，确保各项

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建立信息公开“三审”制度，安排专人定期开展检查，对政务公开的信息量、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等进行检查监督。根据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目录，确保及时准确发布相关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但是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一是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不够，存在自然月信息更新数为0的情况；三是部分信息发布质量不高，出现了错别字或表述性错误；四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绝大部分都是文字解读。

下一步，一是持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二是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三是强化责任意识，规范信息发布，常态化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四是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质量，丰富信息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新媒体运营情况：我局有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法治游仙”微信公众号，此公众号为微信订阅号，每日更新1期、每周至少更新5期，且每周都有原创信息，对省、市、区下达的转发任务及时按要求完成。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未收取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